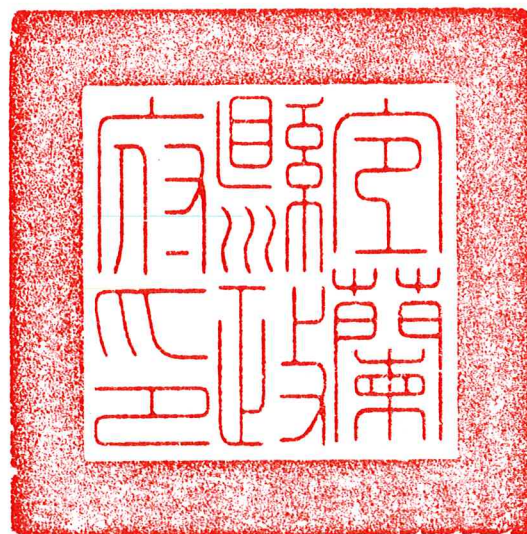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2001703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進入腸病毒流行警訊期，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流行期間應遵守通報及停課規定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防範腸病毒疫情持續擴大，本縣學校或機構低年級，同一班級嬰幼兒、幼(學)童在7日內有2名以上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，該班級應停課(托)7日。但公私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有上述情事應停課(托)7日。
- 二、學校或機構之停課，由學校或機構與本府教育處或社會處共同決定之。如有重大或危急疫情，有停課之必要時，學校或機構應通報本府教育處或社會處，並研議防疫措施。
- 三、違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罰。
- 四、公告腸病毒流行警訊期適用期限，將視疫情修正。
- 五、本府112年6月17日府衛疾字第1120015513號公告，自112年6月21日起停止適用。

縣長 林 姿 妙